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益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被告 羅毓婷

訴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(一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二百一十二萬三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元」。
- (二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二十四萬五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十六萬元」。
- (三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百分之十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八」。
- (四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七十萬八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七十八萬元」。
- (五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二百一十二萬三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元」。
- (六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11行關於「4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5,000元」。
- (七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15行關於「18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0,000元」。
- (八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16行關於「24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0,000元」。
- (九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17行關於「415,000元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200,000元」。

(十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29行關於「2,123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338,000元」。

(十一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30行關於「 $000+1,200,000+245,000+660,000=2,123,000$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 $000+1,200,000+460,000+660,000=2,338,000$ 」。

(十二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第15行關於「123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38,000元」。

(十三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第15至16行關於「245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54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七頁第11行之400,000元、同頁第15行之185,000元，二者記載倒置，並因此致最後加總錯誤，故應將二者調換後以此為基準計算，故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